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文件强调持续严惩粮食购销领域腐败

常态化监督粮仓“守门人”形成威慑



粮仓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开通报10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其中一起为中储粮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干预和插手粮食业务招投标代理、受贿案。

根据通报内容,徐宝义所涉问题包括:利用职务便利,在粮食物流仓储经营、收储库点确定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300余万元,涉嫌受贿犯罪。除了公开通报10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之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还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要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对涉粮问题线索开展清底式“回头看”,应查尽查、一查到底。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不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释放了深入整治粮食购销领域系统性腐败的信号;同时印发《意见》,既向社会传递常态化监督粮仓“守门人”的威慑效应,又持续推动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守护好大国粮仓。

集中体现反腐成果 震慑重点领域干部

徐宝义,曾任中国供销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8月,调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大型重要

□ 本报记者 石飞

前段时期,云南省普洱市各级党员干部都收到一份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原二级主任科员张善强的案件通报,通报集中列出了张善强“大肆敛财”等问题。

此前,因发现张善强有关问题线索,经普洱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思茅区监委对张善强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调查过程中,张善强交代了其大量侵吞、转移、藏匿高档普洱茶等问题。

据办案人员介绍,张善强一只“手”化公为私,利用职务便利,安排多个单位公款购买大批高档茶叶,又以外出接待、公务活动等名义,将大量名贵普洱茶拉回家中据为己有;另一只“手”借公肥私,利用职务影响力长期收受他人赠送的茶叶,并以帮助宣传等为名,向有关单位领导分别索要价值20万元和174万余元的茶叶。

为掩人耳目,张善强将得来的名贵普洱茶更换包装损毁标识,将侵占的名酒拆除包装倒入自制酒缸,妄图瞒天过海,私吞侵占。

最终,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判处张善强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万元,其违法占有的茶叶等土特产被依法追缴。

在违纪违法忏悔录中,张善强写道:“爱茶、爱喝好茶,自己却不想出钱买,动起了歪心思、处心积

骨干企业,简称中储粮,徐宝义继续出任副总经理。2022年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徐宝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5个月,徐宝义被“双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通报中指出其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为多人安排调动工作、借赌敛财,“靠粮吃粮”等。

今年1月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徐宝义干预和插手粮食业务招投标代理、受贿案居首。目前,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经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党的二十大对“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作出战略部署,其中就包括“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称,深化整治粮食购销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告诉记者,粮食安全是系统工程,既要颗粒归仓,又要粮仓除虫。只有加大力度惩治粮食储藏和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才能从制度上、体制机制上有效减损,守护大国粮仓,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在张帅梁看来,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要求,深化整治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

会保障稳定供应的粮食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这既是反腐败工作进一步纵深发展,也是对粮食购销领域存在问题的及时纠偏,释放了深入整治粮食购销领域系统性腐败的强烈信号。

靠粮吃粮易多发 制度缺失监管缺位

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新开,在收购政策性粮食过程中,伙同或安排他人,违规将先收收购的商品粮,陈粮共计1.15万余吨,转为价格更高的“托市粮”,非法套取差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一、第三粮库原主任曾贵良,违规决定签订虚假购销合同,在未实际发生购销业务情况下,虚假轮换市级储备粮,套取财政补贴。山西省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随亨,违规同意所属粮库与民营企业采用赊销方式轮换储备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1489万余元。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这些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涉及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轮换及监管等重点环节。从查处和通报情况看,当前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存量尚存,增量还在发生,特别是监管缺失缺位,内外勾结,执法不严等问题突出,“靠粮吃粮”易多发,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施治,实现根治任重道远。

据张帅梁介绍,我国当前实行的粮食购销制度,是一种托底购销制度,但在实践中,以托底价收购老稻谷,以次充好,虚增粮食购买价格,以旧粮顶替新粮入库,虚报粮食销售金额,把“升溢粮”当“摇钱树”、“靠”“转圈粮”“空手套白狼”……这些腐败行为

有领导干部借普洱茶烟“发家致富”

云南严查“烟茶玉矿”背后腐败

虑弄了那么多茶叶干什么?一天喝三次茶也用不了二两,而这些茶却足以毁掉我的人生。‘好茶’把自己送上了违纪违法的不归路。”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云南省纪委监委获悉,该委梳理近年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发现,不少问题涉及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等名贵特产。为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以“烟、茶、玉、矿”等为重点,从2018年开始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深挖问题背后的奢靡腐败行为。

云南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地方、部门领导干部变着法子顶风违纪。有的利用职务之便,将管辖范围内的名贵特产特殊资源供个人享用及谋取私利;有的以人情往来为名,违规收受或占为己有;有的花公款购买赠送他人,慷公家之慨,谋个人之私,搞利益输送,可谓花样繁多、手段翻新。

烟草行业一直是云南省重要支柱产业,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将“云南烟草”作为谋取私利、享乐奢靡的工具和政治依附、利益输送的媒介。如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原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余云东,无偿调取6.44万条高档香烟供个人享用及谋取私利;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天飞,先后7次违规用于试制、品鉴、宣传促销等用途的卷烟出售,获利226.39万元。

普洱茶是云南茶叶的一张名片。然而,有的领导干部却把“土特产”当成发家致富的“金钵钵”。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原副书记、政法原书记刀勇,利用职务便利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私人老板向其妹妹、弟弟、侄女婿经营的茶叶店购买价值不菲的普洱茶,从中获利236万元。

综观这些年云南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许多都集中反映在烟草、玉石、能源、矿产等特色资源领域。“我们深刻剖析近年来重大腐败案件反映出的共性问题,把每一起案件,每一种状况都与云南整个政治生态结合起来,对问题产生发展的‘气候、土壤、条件’等深入思考研究,深入分析形成机理,着力加强‘烟、茶、玉、矿’等重点资源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冯志礼说。

专项整治中,云南根据地域和部门、单位特点列出整治项目清单,所有党员干部逐项逐条自查。全省共梳理出烟、酒、茶、珠宝玉石、木材、药材等7大类230个品类的云南名贵特产、特殊资源清单,清理出公款购买库存的烟酒、茶叶、珠宝玉石、纪念品、礼品等物品可估算值共计4103.52万元。云

几乎贯穿粮食购销所有环节,这些设租寻租、权钱交易、内外勾结、侵吞攫取等问题,暴露了粮食购销领域制度缺失、监管不严等治理短板。

庄德水发现,粮食购销工作涉及环节多、人员广,腐败风险点较多,极易发生腐败问题,个别领导干部把粮食购销看成“唐僧肉”,一旦失去监督制约,就会将手伸向粮食购销领域。

在他看来,通报的典型案例显示,当前我国粮食购销领域的管理体制机制存在诸多管理短板和制度漏洞,与粮食购销领域的工作规律不相适应,与国家的战略部署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求不相适应,粮食购销领域还没有完全实行现代化的企业治理模式。

高压惩治力量常在 腐败治理呈常态化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通报典型案例的同时,还印发《意见》强调,要持续加大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惩治力度,对涉粮问题线索开展清底式“回头看”,应查尽查、一查到底;紧盯涉粮乱象背后的腐败问题,从严从重惩处,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

《意见》还提出,要督促协调主责主管部门健全制度机制,抓好现有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制度规定落实落地,发挥刚性约束作用。要持续推动智慧粮库建设,按期建成覆盖中央和地方政策性粮食的数字化监管系统。

庄德水认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此次针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出台《意见》,既把重点领域反腐工作经验加以总结并上升到制度层面,又为下一步推进专项整治提供了政策依据,进而对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形成制度震慑。

张帅梁分析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是国家推进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在重点反腐败领域的体现,旨在向社会传递常态化监督粮仓“守门人”的威慑效应,又持续推动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改革,以坚决治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

在庄德水看来,每一个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都有自己独特的资源结构和权力运行方式,但腐败的规律都是一样的,因此,中央针对粮食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出台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具有可复制性,可以并且应该推广用于治理其他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建议针对其他重点领域比如医疗领域等腐败问题,同样出台专项整治工作规范。

“在具体专项整治工作措施上,要结合重点领域的系统性和行业性特点,结合近年来查处典型案例所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制度设计。还要不断创新专项整治工作的手段,比如推动智慧粮库建设,引入大数据,发现权力运行和资源分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庄德水建议说。

“对于资源富集多、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通过专项整治工作,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解决,一个环节接着一个环节突破,一个领域接着一个领域治理,推动腐败防范和治理更加常态化。”张帅梁说,短期目标是形成威慑效应,长期目标是构建清朗吏治。

张帅梁建议,在推动粮食购销领域常态化反腐败的同时,还要持续推动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改革,特别是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堵塞漏洞,以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反腐机制,构建粮食购销领域合规链条,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构建“一把手”权责清单,紧盯粮食收购、储存、经营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规范粮食系统经营管理活动。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

近日,随着气温升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辖区一些楼房窗户护栏外,屋檐下滴水结成了“冰溜子”,让过往居民感到害怕。

“你瞧瞧这几栋楼,窗户外面挂满了‘冰溜子’,真的很危险。”在乌鲁木齐市某小区,居民贾女士指着悬挂成排的“冰溜子”对《法治日报》记者说。该小区位于一市场附近,因为是开放小区,很多路人穿行其间,这些“冰溜子”就像悬在人们头顶的利剑。

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曹瑞东带领检察官在辖区走访时发现,高架桥、部分居民楼楼顶边缘,均存在“冰溜子”未及时清理的现象。有的高架桥“冰溜子”下方就是公交车站,行人密集且车流量大;还有的居民楼一楼是商铺,来往群众络绎不绝。

“冰溜子”的存在,犹如利剑高悬,是对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潜在威胁。如果被“冰溜子”砸伤了怎么办?人身物品损失该找谁赔?这些问题让不少居民感到担忧。

悬冰掉落砸坏车辆

据人保财险新疆分公司客服经理张斌介绍,2022年以来,该公司接到不少空中物品掉落伤车的报案,其中就有“冰溜子”伤车事件。

今年1月28日,人保财险新疆分公司接到乌鲁木齐市李女士的电话,称她停在楼下的私家车被“冰溜子”砸中,造成车头部位受损,该公司立刻派员到现场查勘,发现“冰溜子”给李女士的车造成近3万元损失。目前,李女士的车已进入理赔程序。

2022年12月,奎屯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冰溜子”砸坏车辆的案件。

王某将车停放在奎屯市某小区,没想到,楼上掉落的“冰溜子”砸伤了车。王某查看公共监控视频发现,“冰溜子”是从4楼的窗户处坠落的,他修车花了3835元。事后,谁来承担维修费用让王某头疼不已:该窗户属于某火锅店经营使用的店铺范围,而该栋楼为某物业公司管理。

该火锅店店主称,他发现窗外有冰,但窗户是封死的,没法清理。而某物业公司称,发现有冰后,工作人员已经给该火锅店打电话,通知其尽快清理。

该处之前就发生过坠冰事件,因此,事发前某物业公司便在墙上贴了“高空坠冰 请勿停车 后果自负”的警示标语。因三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王某将该火锅店和某物业公司诉至奎屯市法院。

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王某的车损案件,奎屯市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某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人,负有保障小区住户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某物业公司明知此处发生过坠冰事故,虽贴了禁止停车的标语,但没有在墙体周围设置警戒线等隔离措施,致使冰柱坠落后砸到车辆,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没有过错,故某物业公司应对王某车辆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火锅店是该房屋的使用人,明知其窗户外有“冰溜子”,未及时处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其过错行为导致王某车辆受损,也应承担侵权责任。王某自身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车辆的受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三方共同承担损失,各承担1278元汽车修理费。

“如果不幸被‘冰溜子’伤到,不要自认倒霉。”新疆农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晓萍介绍,对于高空坠物问题,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在高空坠物,特别是‘冰溜子’坠落造成的争议诉讼中,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由于未尽到对建筑物悬挂‘冰溜子’的管理义务,应当根据过错比例承担侵权责任。”杨晓萍介绍说,屋顶清理是物业公司的职责,没有物业公司的小区则由全体居民负责。有一些小区,物业费由街道办收取,相关工作由街道办完成,那么街道办也要承担责任。

检察建议督促清理

“天山区金银路高架桥下悬挂的‘冰溜子’未及时清理,可能对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危害,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根据相关规定,你单位作为上述路段的主管部门,对上述行为具有监督管理职责。”近日,针对走访中发现的“冰溜子”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天山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

据了解,天山区检察院根据走访调研情况,先后向相关部门发出3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管委会、物业公司等部门及时清除“冰溜子”,维护群众“头顶安全”。

“走访过程中,我们发现‘冰溜子’问题的处理还存在两个方面的困难。首先是气温变化会让‘冰溜子’随时产生,因此,我们的检察监督也是动态的;其次,清理较高处的‘冰溜子’需要专业设备,清理需要一定时间。”曹瑞东说,群众出行时,要密切注意周围的环境,发现高处有“冰溜子”,尽量不要在该处停留,避免发生危险。物业公司应及时清理屋顶积雪,避免气温回暖积雪变成“冰溜子”。

